

#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

(2001 年版)

黄胜强译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定义

第一条 海关立法包括本《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及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或各成员国为其实施而制订的各项规定。除其他方面另有特别规定外,《法典》适用于: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适用的所有货物。

第二条 1. 除适用某个有限定的地理和经济范围的国际公约或海关惯例或者自主共同体措施中另有规定外,共同体海关立法统一适用于共同体关境全境。

2. 海关立法中部分规定也可在专门的立法或国际公约框架内在共同体关境以外适用。

第三条 1. 共同体关境包括：

- 比利时王国国境；
- 丹麦王国国境，不包括费罗埃群岛和格陵兰岛；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境，不包括墨尔戈兰岛和布辛根境（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联邦 1964 年 12 月 23 日条约）；
- 西班牙王国国境，不包括休达及梅利利亚地区；
- 希腊共和国国境；
- 法兰西共和国国境，不包括海外领土及圣·皮埃尔、圣·密克隆和马约特岛；
- 爱尔兰国境；
- 意大利共和国国境，不包括利维涅奥、堪皮澳那岛以及卢加诺湖中湖岸和位于蓬蒂—特雷萨和波尔多·塞里西奥地区政治边界之间意大利领水部分；
- 卢森堡大公国国境；
- 荷兰王国欧洲国境；
- 葡萄牙共和国国境；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境，以及海峡群岛和马恩岛地区；
- 芬兰共和国。

2. 下列成员国地处国境以外的地区，根据有关公约和条约的规定，被视为共同体海关关境的一部分。

(a) 德国

下列条约中所指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的奥地利境内地区：

- （指容古尔兹）1968年5月3日德国—奥地利条约；
- （指米特尔堡）1890年12月2日德国—奥地利条约。

(b) 法国

1963年5月18日在巴黎签署的海关公约中所指摩纳哥公国国境。

(c) 意大利

1939年3月31日公约所指圣马力诺共和国国境。

3. 共同体海关关境包括各成员国的领水、内海水和空间以及本条第2款规定指各地区，但不包括它们按本条第1款规定为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以外的领水，内海水和空间。

第四条本《法典》中，下列词定义为：

1) “人”指：

——某一自然人，

——某一法人，

——（现行立法允许情况下）可视为具有行使法律行为的能力但没有法人法律地位的自然人的团体。

2) 在共同体有居留资格的人指：

——通常在共同体居住的自然人，

——在共同体内设有已注册的办事处，总部或长期商务机构的法人或法人团体。

3) “海关当局”指以执行海关立法为主要职责的当局。

4) “海关”指可以办理所有或部分海关立法规定的手续的办公地点。

5) “决定”指依据海关立法规定就某一具体业务做出决定的各种官方文件，此类文件对某一个或更具体、更明确的人具有法律效力：本词主要适用于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指具有约束力的行政认定书。

6) “海关监管地位”指货物的共同体地位或非共同体地位。

7) “共同体货物”指下列货物：

——完全在欧洲共同体关境内按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指条件获得或生产的，其中不含从不属于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但办理保税制度的货物加工所得产品具有按委员会程序确定的“特别经济重要性”时不得视为共同体货物，

——从不属于共同体关境组成部分的国家和地区进口并按自由流动结关的货物，

——全部使用本款第 2 项规定指货物或者使用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指货物加工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8) “非共同体货物”指本条第 7) 项所规定指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

除本法第一六三条及第一六四条另有规定外，共同体货物于实际离开共同体关境时丧失共同体货物资格。

9) “海关债”指某人缴纳依照共同体现行规定对某一具体货物征收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债）或出口关税（出口环节海关债）的义务。

10) “进口关税”指：

——对货物进口征收的海关关税及相当于关税的税费，

——根据共同农业政策或对部分加工农产品所得某些货物

制定的特别安排征收的进口税费。

11) “出口关税”指：

——对出口征收的海关关税和相当于关税的税费，

——根据共同农业政策或对部分加工农产品所得货物制定的特别安排征收的出口税费。

12) “债务人”指对某笔海关债务有清偿义务的人。

13) “海关当局监管”指一般由海关当局采取的旨在保证海关立法和其他规定适用于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行动。

14) “海关当局查验”指：

查验货物，核对单证、审查经营账目和其他记录，检查运输工具，检查行李及其他个人携带物品，进行正式调查以及其他旨在保证海关立法和其他规定适用于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类似行为。

15) “货物的海关批准待遇或用途”指：

(a) 货物办理某项海关业务制度，

(b) 货物运进自由区或自由仓库，

(c) 货物复运出共同体关境，

(d) 货物销毁，

(e) 放弃交国库。

16) “某项海关业务制度”指：

(a) 自由流动结关制度，

(b) 转关运输制度，

(c) 保税仓库制度，

(d) 进口加工制度，

(e) 暂时进口制度，

(g) 出口加工制度，

(h) 正式出口制度。

17) “报关”指某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规定的方式表达希望货物办理某项海关业务制度的行为。

18) “报关人”指以本人或者以他人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人。

19) “向海关呈验货物”指按规定方式通知海关当局货物已运至海关或海关当局指定或批准的其他地点。

20) “放行货物”指海关当局允许货物用于其所办理的海关业务制度所规定的用途。

21) “制度办理人”指用其名义报关的人或者某项海关业务制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所转移于的报关人。

22) “许可证书持有人”指某项许可证书所授予的人。

23) “现行规定”指共同体或成员国的规定。

24) “委员会立法程序”指本法第二四七条及第二四七条 A 或第二四八条及第二四八条 A 规定指立法程序。

## 第二章 专门适用于海关立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代表权

第五条 1. 在符合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及在本法第二四三条第 2 款第 (6) 项规定框架内通过的规定指条件下，任何

人在其与海关当局业务往来中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人代其履行海关立法规定的行为和手续。

2. 此项代表行为可以是：

——直接的，代表人以另一人的名义并代表他的行为，

——间接的，代表人以本人名义但代表另一人的行为。

成员国可以限制直接或间接代表形式的报关权力，要求代表人必须是在本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报关代理人。

3. 除本法第六十四条和本条第 2 款 (b) 项及第 3 款规定指情况外，代表人必须是在共同体有居留资格的人。

4. 代表人必须申明他代表被代表人行为，必须明确其代表方式是直接还是间接并且必须被授予代表人的权力。

未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的人，或者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但未被授权行使代表权的人，应视为以自己名义或代表自己行为。

5. 海关当局可以要求任何申明他以另一人名义或代表另一人行为的人出示其行使代表权的证据。

##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认定

第六条 1. 要求海关当局对海关立法的实施做出认定时，应提供海关当局为认定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2. 此类认定尽早做出并通知申请人。

要求做出认定的请求如以书面形式提出，认定应自向海关当局请求之日起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此类认定应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但是，海关当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认定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此情况下，海关当局应在上述期限到期前通知进口人期限将延长，同时陈述延长期限的理由并指出海关当局认为对请求做出认定需要延长多长期限。

3. 海关当局做出的书面认定，不论是驳回请求还是有损认定主体人的利益，均应阐明理由。所有认定应指明本法第二四三条规定的申诉权。

4. 本条第 3 款第 1 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海关决定。

第七条 除本法第二四四条第 (2) 项规定指情况外，对已下达的认定由海关当局立即执行。

第八条 1.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如其所依据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完整，在下列情况应予撤销：

——申请人知道或有理由认为应当知道该信息不确切或不完整，并且

——依据正确或完整的信息不会做出此决定。

2. 申请人有权被告知认定的撤销。

3. 撤销自撤销认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1.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除第八条规定指各种情况外，如认定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不再具备，也应予以废除或修改。

2. 有利于主体人的认定遇有主体人不履行决定对其规定的义务时应予废除。

3. 主体人有权被告知认定的废除或修改。

4. 认定的废除或修改自通知之日起生效。但是，在认定主体人的合法要求下，海关当局可推延废除或修改生效日期。

第十条 本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不影响成员国立法规定超出海关立法适用范围的海关认定无法律效力，或者失去法律效力。

### 第三节 认定书

第十一条 1. 任何人均有权向海关当局请求得到有关海关立法实施方面的认定书。

此类请求如不涉及一项实际准备进行的进口或出口业务可予以拒绝。

2. 认定书应免费向请求人提供。但是，如果有关认定书特别是对货物分析结果或所作专家报告或将货样退回申请人造成海关某些特别的费用，请求人应支付有关金额。

第十二条 1. 海关当局应按委员会立法程序对书面请求制发有约束力认定书。

2. 有约束力的税则归类认定书和有约束力的原产地认定书只有其内容为货物的税则归类和原产地认定时，海关当局对认定书持有人的负有法律约束力。

有约束力的税则归类认定书，有约束力的原产地认定书，只对海关手续在信息提供之后才办理的货物对海关当局具有约束力。

涉及原产地认定业务时，应按本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此类认定书的持有人必须证明：

——（涉及税则归类时）所申报的货物与认定书中规定的

完全相同，

——（涉及原产地时）有关货物和认定获得原产地的情况与认定书中规定的完全相同。

4. 有约束力的税则归类认定书自制发之日起六年内有效，有约束力的原产地认定书自制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作为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例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做出的认定书应予撤销。

5. 下列情况下，有约束力的认定书停止有效：

（a 涉及税则归类时：

i) 该认定书不符合下列法律规定；

ii) 本法第二十条第 6 款规定指商品分类目录某条注释发生下列修改：

——在共同体层面上，共同体对合并税则目录的修改或者欧洲共同体法院做的某项裁决，

——在国际层面上，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某项归类意见或对商品分类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的某项修改。

iii) 已事先通知其持有人该有约束力的认定书已按本法第九条规定撤销或已修改。适用本项 i) ii) 规定时，有约束力的认定书于上述共同体措施实施之日起停止有效；适用国际性措施时，该认定书于共同体委员会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栏中通告之日起停止有效。

（b）涉及原产地认定时：

i) 因共同体通过某项条例或签署某项协定使该认定书不再合法；

ii) 该认定书不符合下列法律规定：

——在共同体层面上，共同体通过的旨在解释原产地规则的注释和意见或欧洲共同体法院做出某项裁决，

——在国际层面上，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协议》或为解释该协议通过的注释及原产地意见。

iii) 已事先通知其持有人该有约束力的认定书已撤销或已修改。

适用本项 i) ii) 规定时，有约束力的认定书于上述共同体措施实施之日起停止有效；适用国际性措施时，该认定书于共同体委员会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栏中通告之日起停止有效。

6. 根据本条第 5 款 (a) 项 i) 或 ii) 或者 (b) 项 i) 或 ii) 规定停止有效的有约束力的税则归类认定书的持有人，如果在改变有约束力的认定的措施采取以前他已根据有约束力的认定书规定的条件签订了购买有关货物的有约束力的合同，可自通知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使用该认定书。但是，对海关手续办理时能提供进口、出口或预先确定证明，可使用有关证明中规定的有效期代替六个月有效限期。

本条第 5 款 (a) 项 i) 或 b) 项 i) 规定指情况下，共同体条例或协议可以对上项规定的产品实施期限另外做出规定。

7. 有约束力的认定书确定的税则归类或原产地，在本条第 6 款规定指条件下，只适用于下列目的：

——进口或出口关税税率的确定；

——出口退税和共同农业政策项下对产品进口或出口退还的其他税费的计算；

——使通关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递交进口、出口或预先确定

证明能够支持海关接受有关货物报关单，但此类证明必须按有关认定书的内容制作。

此外，在共同农业政策项下安排的平稳运作遇到重大障碍特殊情况下，可依照 1966 年 9 月 22 日理事会第 136/66/EEC 号《关于建立油脂市场共同组织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涉及市场共同组织的条例中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决定不执行本条第 6 款规定。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海关当局有权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进行一切其认为保证海关立法正确实施所必须的查验。

第十四条 在海关立法实施方面，直接或间接参与以货物贸易为目的的业务活动的任何人，有义务向海关当局提供所有海关当局索要的文件和信息并有义务使用各种方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当局提供所有海关当局要求提供的协助。

第十五条 属于保密性质的或源于保密渠道的信息应受职业秘密保护。未经提供信息的本人或当局专门许可，海关当局不得泄露。如果海关当局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特别是数据保护）或在司法程序中有义务或被授权，有关信息准予交流。

第十六条 有关人应按照现行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至少三个自然年）使用任何方式保存本法第十四条所指各项文件以供海关查验。该期限在下列情况下从该年终算起：

(a) 货物在本条 (b) 项规定指以外的情况下办理自由流动结关或办理正式出口，从货物办理自由流动结关或正式出口

的报关单海关接受的当年的年底；

(b) 办理自由流动结关的货物按其最终用途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情况下，从它的海关监管结束的当年的年底；

(c) 货物办理其他海关程序情况下，从有关海关程序终止当年的年底；

(d) 货物存入自由区或自由仓库情况下，从货物运出自由区或自由仓库当年的年底。

除本法二二一条第 3 款第 2 句另有规定外，如果海关债核查发现账目中有关文件应予更正，有关文件保存期限不受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限制，以满足账目更正和核查需要为准。

第十七条 海关立法的实施需要按该立法规定某段时期、某个日期或期限时，除有关立法另有特别规定外，不得规定比此更长的期限，也不得使用其他日期或期限作为起算时间。

第十八条 1. 确定货物税则归类及进口关税税额所使用的本国货币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价值每月确定一次，所使用的兑换率应为《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在该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公布的当日兑换率，此类兑换率应适用于下一个整月。

但是，如果下月开始实施的兑换率与在该月第 15 日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公布的兑换率相差超过 5% 应从第 15 个工作日起实施后一个兑换率直至该月底。

2. 海关立法框架中所使用的本国货币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价值每年确定一次，所使用的兑换率应为 10 月第一个工作日当日的兑换率，自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遇有某国货币无兑换率情况时，使用最近一天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公布的该国货币的兑换率。

3. 为确定货物税则归类及进口关税税额以外目的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本国货物的价值时，海关当局有权对兑换小数决定舍入。但舍去的金额不得超过应兑换金额的 5%。

按本条第 2 款规定进行年度调整时，如果该金额的兑换在按以上规定舍去后其差额低于以本国货物表示的价值的 5%，海关当局可保留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未兑换的本国货物价值。

## 第二编 征收进口关税或出口关税以及实施货物其他措施所依据的法律要素

### 第一章《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 及货物的税则归类

第二十条 1. 在发生的海关债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关税应根据《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确定。

2. 共同体立法规定的关于货物贸易的其他单项措施，应尽可能按货物的税则分类执行。

3.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包括：

(a) 合并商品分类目录；

(b) 全部或部分以目录为基础或添加子目并由共同体为实施对货物贸易方面有关关税措施的单项法规而编制的商品分类目录；

(c) 下列捐税的税率及其他税费栏目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合并目录中所列货物：

——海关关税，

——共同农业政策或对部分加工农产品制定的特别安排项下的进口税费；

(d) 共同体与部分国家或国家集团签订的优惠关税待遇协议下优惠关税措施；

(e) 共同体对某些国家、国家集团或地区单方面规定的优惠关税措施；

(f) 对某些货物应纳进口关税减征或免征规定的自主中止措施；

(g) 共同体其他立法规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4. 除平等税负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第 3 款 (d)，(e) 及 (f) 项规定指各项措施如果有关货物符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报关人提出申请时应予适用，而不适用本款 (C) 次规定指税率。

5. 本条第 3 款规定指条件只要符合也可事后申请，本款 (d)，(e) 及 (f) 项规定指各项措施的实施有进口数量限制时，在下列情况下中止：

(a) 有关税配额时，于进口量数达到时；

(b) 有关税最高限额时，按共同体委员会的决定书执行。

6. 货物税则归类指根据现行规则对货物应否归入下列子

目的认定：

(a) 合并目录的子目或本条第 3 款 (b) 项所规定指其他各种目录的子目，或者

(b) 全部或部分以合并目录为基础或添加子目并由共同体为实施货物贸易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单项法规而编制的商品分类目录的子目。

第二十一条 1. 某些货物因其性质或最终用途而享受的优惠关税待遇适用应按委员会立法程序制定条件。需要申领批准证书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六条及第八十七条规定。

2. 本条第 1 款“优惠关税待遇”一词指本法第四条第 10 款规定指某项进口关税的减征或免征，不论是否按关税配额实施。

## 第二章 货物的原产地

### 第一节 普通原产地

第二十二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指货物的普通原产地定义适用于：

(a) 《欧洲共同体海关税则》的实施，但本法第二十条第 3 款 (d) 项和 (e) 项规定指优惠关税措施除外；

(b) 共同体货物贸易方面单项法规中规定的非关税措施的实施；

(c) 原产地证书的制作及签发。

第二十三条 1. 原产地为某个国家的货物是完全在这个国家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2. “完全在某个国家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指：

- (a) 在该国境内开采的矿产品；
- (b) 在该国境内收获的植物产品；
- (c) 在该国境内出生并经过饲养的活动物；
- (d) 从该国境内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产品；
- (e) 在该国境内狩猎或捕捞的产品；

(f) 由在该国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船籍旗的船只在本国领水以外海域捕获的海洋渔业产品和其他产品；

(g) 该国加工船加工原产地为该国的本款 (f) 项规定指产品所得产品 ( 必须在该国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船籍旗的船只上加工 ) ；

(h) 从该国领水以外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但该国必须对该海床或底土享有独享开采权：

(i) 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在该本国收集且仅能作为原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j) 在该国完全使用本款 (a) 至 (i) 项规定指产品及其衍生物 ( 不论加工程度 ) 生产的货物。

3. 适用本条第 2 款规定时，“国家”一词包括该国领海。

第二十四条 在两个以上国家生产的货物，其原产地为货物在一家装备有专门设备的企业接受最后一道有经济价值的实质性处理或加工的国家，货物加工后应获得某一新产品或加工程度有明显改变。

第二十五条 对货物的任何处理或加工或者有关事实，如